

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民國96年12月12日第48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民國97年06月11日第5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民國103年2月26日第8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以為各學院設置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之準據。

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等案件。
- 二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改聘等案件。
- 三、其他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。

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應至少9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以院長為召集人，其任期從其職務。如系（所）主管未具教授資格，應由各系（所）推選校內、外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擔任，但系（所）主管得列席說明。
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各系（所）及學院推選校內、外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。其委員人數、推選方式、任期由各學院自訂之，但應經推選程序。

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得否擔任院教評會委員由各院自訂之。

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。

第四條 院教評會不定期開會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時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投票時不予計算。

第六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教評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教評會提起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各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其院教評會設置要點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心教評會之組成適用本準則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